

##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月26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公司11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于2021年1月27日收到全体董事的表决意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1年1月22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纪委书记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成员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监事会成员、纪委书记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以9票赞成、0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出售北京德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和债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事项如下：

1. 同意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北京德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剥离相关资产和负债后)100%股权及债权,转让的挂牌起始价不低于15.75亿元(最终挂牌起始价格以西城区国资委核准批复/备案意见为准),其中,股权价格不低于14.09亿元,债权价格不低于1.66亿元;

2. 同意将J2安康拆迁项目、应收账款等资产0.37亿元、质保金及租赁押金等负债0.60亿元在股权及债权转让时进行协议剥离,剥离部分净负债为0.23亿元,剥离资产及负债的后续所有支出和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3. 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办理具体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挂牌出售北京德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和债权的公告》和《关于挂牌出售北京德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和债权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8日